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5-032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4名,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0,180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272,819,859股的0.01%。

2、本次回购价格分别为25.91元/股、26.00元/股(回购价格差异系因回购时点不同,银行利息存在一定差异)。

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2,819,859股变更为272,779,679股。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2025年2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180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3年9月1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0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并确定以2023年10月17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1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为31名激励对象共计58.8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800股限制性股票。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380股限制性股票,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202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18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节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当激励对象离职时,公司有权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公司4名激励对象因为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数量

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分红派息或缩股等事项,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24日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95,992,985股扣减1,050股后195,991,9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因此需对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Q=Q_0\times(1+n)=28,700\times(1+0.4)=40,180$股

本次拟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为40,180股,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272,819,859股的0.01%,占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1,960,000股的2.05%。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24日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95,992,985股扣减1,050股后195,991,9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9月6日实施完毕,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74,389,75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570,950股后272,818,8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

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需对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综上,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40,180股限制性股票以经调整后的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回购的总金额为1,041,945.8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25年5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湘验【2025】5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5年4月28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

根据验资情况,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40,180股,减少总股本人民币40,180元。

5、减资公告相关情况

2025年3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债权人未在此期间对公司主张权利。

6、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三、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72,819,859股变更为272,779,679,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8,090,846	10.30%		40,180	28,050,666	10.28%
高管锁定股	23,565,696	8.64%			23,565,696	8.64%
股权激励限售股	4,525,150	1.66%		40,180	4,484,970	1.6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4,729,013	89.70%			244,729,013	89.72%
三、股份总数	272,819,859	100.00%		40,180	272,779,679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股份明细表;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验资报告》天健湘验【2025】5号。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1日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禾丰股份

股票代码:603609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或名称	住所	通信地址
王仲涛	沈阳市大东区***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69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6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仲涛
上市公司、公司、禾丰股份	指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导致的权益变动之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王仲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201021964********
国籍	中国
住所	沈阳市大东区***
通讯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6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3月19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禾丰股份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计划于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7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9723%,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变动期间	交易方式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仲涛	46,625,229	5.109722%	45,624,029	4.999999%	2025/6/3-2025/6/10	集中竞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其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前述备查文件备置于禾丰股份办公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仲涛
签署日期:2025年6月1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69号
股票简称	禾丰股份	股票代码	6036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仲涛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6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赠与□ 继承□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46,625,229股,持股比例:5.10972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变动数量:-1,001,200股,变动比例:-0.109723%;变动后持股数量:45,624,029股,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仲涛
签署日期: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4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1.9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0.7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20116300406563H □ 不适用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594330897 48XW □ 不适用

3.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1)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904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小米移动互联网产业园

(2)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幢2层221室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幢2层221室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7.8993	6.38	2,647.2593	5.6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2025/05/28-2025/06/09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9.2750	5.57	2,369.2750	5.0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2025/05/27-2025/06/09
合计	5,557.1743	11.95	5,016.5343	10.79	--	--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9日收到股东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金米")、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顺为")出具的《关于所持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天津金米于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卖出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206,4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38%变动至5.69%。苏州顺为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卖出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00,0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57%变动至5.09%。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1.95%变动至10.79%,持股比例触及1%刻度线的整数倍。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二级市场卖出股份所致,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股份变动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0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0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1,828,780,926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2元(含税),总计分配365,756,185.20元;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注销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完成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1,324,260股,公司总股本由1,828,780,926股减至1,827,456,666股,因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以扣除公司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份数量1,324,260股后的1,827,456,666股为基数,本次分配比例不变,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总计分配365,491,333.20元。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27,456,6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162	安康
2	08*****444	重庆市晟康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	08*****010	CYBER CREATOR LIMITED科康有限公司
4	08*****408	永新县晟康新开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9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甲1号 咨询联系人:娄源成

咨询电话:0373-3559989 传真电话:0373-3559991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301207 证券简称:华兰疫苗 公告编号:2025-027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目前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6,027,467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19,000,006.60元/601,027,500股=0.1979942元/股【注】,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为1.979942元。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1979942元/股。

【注:根据相关要求,此项数据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5年4月25日,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当前总股本为601,027,5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6,027,467股后为595,000,033股,公司以595,000,0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119,000,006.60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配现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2,175,468,168.32元滚存至下一年度。

若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通过之日至方案实施日,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总股本601,027,5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6,027,467股后为595,000,033股,以595,000,0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46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08*****010	CYBER CREATOR LIMITED科康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9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康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科康有限公司,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独立董事、实际控制人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不低于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主体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的限制性授予价格/回购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甲1号附1号

咨询联系人:李伦

咨询电话:0373-3559909

传真电话:0373-355990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2024年8月5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隆置业")进行破产清算,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8月6日组成合议庭对凯隆置业破产清算申请进行立案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4)粤01破申452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对凯隆置业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24)粤01破254-2号,以下简称《公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宣告凯隆置业破产。《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24年8月9日,本院裁定受理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清算组担任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下称管理人)。根据专项审计和管理人实际清查情况,可以认定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无重整、和解的情况,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5年5月30日裁定宣告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破产。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为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与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苏州工业园区睿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所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为0元;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代凯隆置业垫付的仲裁费人民币1,452,221.00元,因款项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已在2023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裁定宣告凯隆置业破产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次裁定宣告凯隆置业破产,该事项对公司正常运营不会造成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凯隆置业破产清算方案尚未确定,其应支付给公司的投资款及利息等款项能否及时收回及收回金额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金额以破产清算实际执行结果及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金额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依法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24)粤01破254-2号);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